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会主席张洁茜女士因个人关系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樊均辉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刘革、王超、卢朝共同推举樊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公司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组织各成员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；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报告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；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